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  
**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0年12月28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b>智能水务</b>

	系统开发。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七条第(四)项</b>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b>、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b>、不足 30% ;</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b>、不足 3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p><b>第七条第(四)项</b>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以上</b>、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以上</b>、不足 30% ;</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以上</b>、不足 3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以上</b> 、不足 3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以上</b> 、不足 30%；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以上</b> 、不足 3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以上</b> 、不足 30%；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两名或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代为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两名或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 五、《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二条 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两名或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